



法律援助署

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

引言

在二〇〇九年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，是透过另类排解纠纷的方法，例如调解，协助诉讼双方就其争议达成和解。为达致上述目标，法庭鼓励诉讼双方进行调解。因此，调解现已成为民事司法程序不可或缺的一环。

本小册子旨在提供有关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的资料。^(注 1)

涵盖调解的法律援助

一俟你获批法援进行婚姻诉讼，如你的个案被评定为适宜进行调解，法援会涵盖初期进行调解的费用，以解决与赡养费、财产调整及管养子女等有关的争议。

你需要做的事

如你愿意尝试以调解方式解决任何争议事项，你应在首次与律师会面时与他商讨此事。如律师认为合适，便会与你磋商，协助你拣选适合的调解员。他会向你解释调解员的收费及付款条款。如你同意调解，在进行调解前，律师须向法律援助署署长申请批准。

外委律师在调解所担当的角色

调解员并非律师，不会提供法律意见。如你在调解过程中需要法律意见，应咨询你的律师。

^(注 1) 有关什么是调解、调解员的角色和调解的好处的详情，可参阅司法机构出版的“家事调解”小册子。



法律援助署

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

调解的结果

如双方能就调解的事项达成协议，调解员会拟备一份“调解协议”或“谅解备忘录”，让你和对讼人签署。然后，律师会向法庭申请按“谅解备忘录”的条款颁布命令。

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，你可继续进行诉讼，由法庭对未能调解的事宜作出裁决。

调解会议的讨论内容绝对保密，双方在随后的法律程序中不能引用对方在调解会议所说的话。

调解费用

调解费用属于诉讼开支，如你同意调解，本署会代你垫支你所分摊的调解员费用。不过，视乎你与对讼人所达成的协议或法庭颁布的命令，当署长执行第一押记^(注2)时，本署可能须从你的分担费或诉讼所获得或保留的任何金钱／财产，扣除部分或全数代你支付的调解费用。

不满调解员的表现

如你不满调解员的行为／服务，你可向发出认可资格予该调解员的调解资格评审机构投诉，由他们决定是否向该调解员采取适当行动(如有的话)。你亦可把投诉通知法援署，不过，署方并非监管当局，不能采取任何纪律行动。

^(注2) 有关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的详情，请参阅法援署出版的“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”小册子。